

ODDLE 線上訂單管理系統訂購協議書

LSAOZII

本訂購協議書(以下稱「本協議」)由下列雙方於20200703 以下稱「生效日」簽訂:

新加坡商奧德利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 Oddle)統一編號: 24794108

商邦餐飲有限公司 (以下稱 商家) 統一編號: 53913146

旗下品牌: Selfish Burger 喀漢堡、Tino's Pizza 堤諾義式比薩、VASA 瓦薩美式餐廳

商家聯絡窗口 (系統操作人)

Oddle 聯絡窗口(業務):

姓名:楊蕎熒

姓名:吳品萱 Iris Wu

電話號碼:03-3603000#242

電話號碼:0972-921291

電子郵件: chiaoying.yang@sunspark-group.com

電子郵件: iris.wu@oddle.me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206-1 號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9 樓

訂購單內容

Ha Wa					
編號	項目		***************************************	Z述 / 細節	
1	套裝服務	 銷售點接單系統(持 後台資料分析(Data 商家了解下列事項: 在手機版本上·Oc Android & iOS 系 	車(Shopping Ca 妾單 App) a Analytics)及客 ddle 目前只提供 統操作上有所差	型括下列項目: art)及銷售訂單管理頁面 中關係管理(CRM)功能 Android 系統之 APP 異、建議使用 iPad 接單 ▼Oddle 無負擔運費之責任。	和从
2	服務期間		協議書時,於簽	約即日起生效·合約期限一年 續約之意思表示者·則合約書	
3	收費方式	集團單月總營業額達標 系統服務費(每筆訂單) 4. 商家依本契約所應 消費票券抵充之。 註1:此每月訂單總金客	500/間立訂單・Oddle小於壹百萬以下10.5%繳納之費用・商頁不包含運費之金	將依以下級距·抽取訂單總金額之 大於等於壹百萬以上小於貳百萬 10% 家均應以新台幣支付·不得以 金額。 ,其他系統客製需求·Oddle	大於等於貳百萬 9.5% 等同新台幣價值之



情況另外報價

註 3:外送系統服務費抽成應以商家集團總營業額所達區間計算。並依所達最低抽成比 例計算,惟當月商家集團總營業額不足 50 萬元新台幣時,外送系統服務費抽成應以 10.5%計算。

服務明細

系統設定費總金額(含稅): \$7,000 元正 菜單數: 3 商店數:3主店+2分店

前述系統設定費·請商家於本合約雙方簽署有效成立日後7日內將款項支付給 Oddle 商家應於付款期限內將服務費用匯入下列帳戶:

戶名:新加坡商奧德利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銀行代號:013(國泰世華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 011-03-500673-9

此應付本公司之款項、不得逕予扣除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後匯入本公司帳戶。

商家聲明並確認、已確實審閱及瞭解本協議書之規範、包括訂購單內容及附件的一般條款。 雙方於此簽署本協議書‧即表示同意遵照協議書訂購單及附件的一般條款之規定履行。

立協議書人:

4

商家: (請蓋用印鑑大小章)

收款資訊

公司/商號名稱:商邦餐飲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徐和森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53913146

委託立約人(如有請填寫):

身分證字號:

Oddle:

公司名稱:新加坡商奧德利有限公司台灣分

The Oddle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Tail

代表人:林澤延

統一編號: 24794108







一般條款

商家茲此同意、於訂購單內容所載服務期間(以下稱「訂購期間」)、依照本協議書之訂購單內容及一般條款規定、向 Oddle 訂購 Oddle 所提供之系統服務。如一般條款與訂購單規定有任何衝突或歧異、應以訂購單之規定為準。

1. 系統服務內容

- 1.1. 使用平台
 - 1.1.1. Oddle 應提供商家使用 Oddle 系統服務 (下稱「本服務」)
 - 1.1.1.1. 電商平台以及管理系統以接受以及處理訂單(下稱「訂單」)。
 - 1.1.1.2. 如商家依訂購單規定給付系統設定費給 Oddle 後 · Oddle 同意於本協議書服務期間內將本服務授權給商家使用、此授權是非獨家的、不可轉讓、可撤銷或終止的。
 - 1.1.1.3. 未經雙方書面同意,商家不得超過其向 Oddle 訂購的菜單或商店數量超額使用 Oddle 系統服務、否則視為侵權、應按超用數量以 Oddle 會員費用原價之三倍計罰懲罰性違約金給 Oddle。
 - 1.1.2. 商家知悉 Oddle 將串接至 Oddle 台灣指定銀行帳號(下稱「Oddle 付款帳號」),且 除合作終止或變更該付款帳號外,不得終止或變更。

1.2. 使用限制

- 1.2.1. 商家不為他人或為任何不法目的使用 Oddle 之網站及/或服務、亦不得使用 Oddle 之網站及/或服務進行任何不正當或有損 Oddle 商譽或信譽之活動。其他不法目的包括以下項目:
 - (i) 試圖自己或協助他人未經授權存取本網站;
 - (ii) 錯誤使用 Oddle 之網站及/或服務;
 - (iii) 以機器人或其他技術方法、變更、刪除、破壞 Oddle 網站之資料內容或設備、或是對本網站之經營造成不良影響;
 - (iv) 藉由 Oddle 網站設計存在之漏洞、或以越過、破壞 Oddle 網站安全維護機制等其他技術方法、變更、刪除或蒐集他人之個人資料;
 - (v) 商家違反任何法規。
 - (vi) 移除或修正平台設置之專有行銷或限制說明;
 - (vii) 商家違反法令或以本服務條款未允許之目的使用本平台; 或
 - (viii) 於本平台植入任何軟體、病毒、「後門病毒」、「木馬」或其他類似之有害程式 碼。

1.3. 額外產品及服務

1.3.1. 商家得隨時通知 Oddle,選擇訂購其之訂閱及/或其他服務/產品之附加部分,包括透過平台、電子郵件或電話。

2. 服務標準

2.1. Oddle 將以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確保商家每月在 99.9% 的時間內均可正常使用本服務。但因不可抗力或因例行性系統檢修而需停機者、得不計入前述 99.9%正常運作標準之計算內。惟



Oddle 將事先 24 小時前通知商家例行性檢修的排程。若因可歸責於 Oddle 之事由‧致違反上述服務標準‧商家可舉證‧由雙方同意之第三方公正單位判定後‧商家得向 Oddle 請求損害賠償。

- 2.2. 因 Oddle 無法控制之原因導致不能或遲延提供本服務時、Oddle 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水災或其他天災、任何政府機關行為、瘟疫或傳染病、戰爭、暴動、破壞、武裝衝突、禁運、罷工或其他勞動衝突、無法取得電信或第三方服務、電訊服務中斷或延遲、病毒攻擊或駭客、第三方軟體故障(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商務軟體、付款閘道、瀏覽器軟體等)、或其他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事件(以下統稱「不可抗力」)。
- 2.3. 商家瞭解並同意、因網路傳輸技術的有限性、Oddle 無法完全免除因為電訊服務不穩定、中斷、滯延或網際網路傳輸品質問題而導致數據傳輸中斷或滯延的情況發生、商家並同意免除Oddle 因前述情事所導致商家、消費者或第三人產生之糾紛、主張、請求、義務或責任。
- 2.4. 商家應於簽訂本協議後_10_日內·依照 Oddle 要求的格式提供 Oddle 所有必要的協助及資料、以利 Oddle 得提供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描述、照片及取餐或送貨設定等、並須確保其網路及系統符合 Oddle 所要求的規格,若商家未依本條款履行致 Oddle 受有損害,商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服務款項

- 3.1. 商家應支付 Oddle 使用 Oddle 服務有關之所有費用。各個服務之價格載明於本協議書訂購單 內容中。
- 3.2. 若商家訂購任何額外產品及服務·其應就剩餘之服務期間支付 Oddle 附加部分之費用。
- 3.3. 費用將由以下孰先者開始累積:(1)啟動日;或(2)平台第一筆訂單完成日。
- 3.4. 付款
 - 3.4.1. 透過 Oddle 付款帳號處理之訂單
 - 3.4.1.1. Oddle 將從各訂單收到之金額扣除應適用之服務費用及收費。
 - 3.4.1.2. 各訂單收到之金額僅得於各訂單完成後方得給付給商家。若訂單經取消.該金額將退還予買方。
 - 3.4.1.3. 扣除服務費、收費及其他 Oddle 有權扣除之金額後,該剩餘之金額將依據下表合併給付商家:

給付梯次	Oddle 發出對帳單	給付日
每月第一日及第十五日 之間之訂單	每月第十五日後之三個 工作天	Oddle 收到商家發出之發票
每月第十六日及最末日 之間之訂單	每月最末日後之三個工 作天	或收據後第五個工作天。

- 3.4.1.4. 若發出對帳單日與給付日為非工作日,將於下一工作日處理之。
- 3.4.1.5. Oddle 得以以下方式通知商家提供當月費用,包括透過電子郵件或 Oddle 面板內之商家獨立帳號。



- 3.4.1.6. Oddle 需於收到商家發出之發票或收據後第五個工作天內將款項給付給商家。
- 3.4.1.7. Oddle 保留向商家收取前述行銷或促銷活動之費用的權利、惟應事先徵詢商家同意並告知所需費用。
- 3.4.2. 非透過 Oddle 付款帳號處理之 Oddle 服務及訂單
 - 3.4.2.1. 處理付款應以有效之信用卡、銀行帳戶或其他經許可之工具。
 - 3.4.2.2. Oddle 將就合約所載各個服務‧根據帳單週期‧透過商家之付款方式‧自動 收取商家所有未支付之款項。
 - 3.4.2.3. 對帳單所記載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雙方同意之行銷仲介以及相關報酬,將於下個月的第一週合併開帳。
 - 3.4.2.4. 未支付之費用每個月將收取 1.5%之遲延費用。若於開帳日後三十天未收到款項,經 Oddle 書面通知後,Oddle 有權停止或限縮提供予商家之服務。
- 3.4.3. 商家應審閱所有費用是否正確。商家若就費用有任何異議,商家應自開帳日起五個工作 天聯絡 Oddle 及/或爭執費用。若未於該時間內以書面(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聯絡 Oddle, 意指商家同意所有費用為有效, 商家不得就該等費用再為任何主張。
- 3.4.4. 於對帳單發出後·商家確認無誤後·須開立統一發票予 Oddle·免用統一發票之店家可開立收據予 Oddle。
- 3.4.5. 自終止 Oddle 服務起三十天內,Oddle 應就商家之信用卡、銀行帳戶或其他經許可之工具收取商家依約應支付仍未支付之費用及稅賦。額外產品及服務之費用及稅賦應於執行相關訂單時收取之。
- 3.4.6. 商家若有應付而未付之款項 · Oddle 得自所有應付予商家之金額中 · 扣抵並扣除任何及所有商家依約應付總額 。

3.5. 訂單

商家應確保

- 3.5.1. 平台所列之稅率應為正確;
- 3.5.2.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訂購單所列費用均不包括營業稅及各項稅捐,商家應自行承 擔所有稅捐,商家應將加計稅捐後之總額支付給 Oddle;若依法必須扣繳任何稅捐 時、商家應事先通知 Oddle 並按 Oddle 要求的方式辦理。

4. 終止與停用

- 4.1. 本協議將於本協議簽訂日為有效日期開始,除非按下文所述提早終止。否則本協議將於生效日期起計算。倘另一方發生違約行為,且未能在非違約方發出通知的期限內糾正違約行為,則非違約方可終止本協議。
- 4.2. Oddle 或商家得以十四天之通知期間·書面通知他方擬終止本協議書。
- 4.3. 若有以下事由之一 Oddle 或商家得選擇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書。
 - 4.3.1. 管轄地法院作出命令決定他方當事人清算、歇業;指派他方當事人之資產收受人;商家 之清算人、臨時清算人或司法管理人;他方當事人之債權人會議有效決議他方當事人之



清算或歇業或依據法律任何類似之程序;或他方當事人停止或擬停止營業。

- 4.4. 無論以任何理由經任何一方終止本協議書 · (a) Oddle 將停止提供 Oddle 服務 ; (b) 商家不得主張按比例或其他方式退還任何使用費用或手續費 ; 及(c) 使用 Oddle 服務之應付而未付清餘款 · 以及服務期間相關之應付而未支付費用 · 將自終止日或屆期日起立即全額到期且應付 · 本協議書條款所有條文依據其性質應於終止後繼續有效者 · 將繼續有效 · 包括但不限於免責聲明以及責任限制。
- 4.5. 終止本協議之權利不得損害終止前相關違約所涉之任一方權利或賠償,且不得影響於終止日前 任一方所累積之權利與義務。
- 4.6. 本協議終止或屆滿後 · Oddle 應將商家所有資料移交予商家。

5. 機密資訊、商家資料及智慧財產權

- 5.1. 雙方當事人應確保其各自之員工,就一方當事人(下稱「揭露方」)自己或經代表揭露、提供 予他方(下稱「接受方」)之機密資訊,維護其之機密性,且不得為自己或其他人之利益(除 為履行本服務條款之義務外),直接或間接向其他人揭露或使用該機密資訊。機密資訊不包含 以下資訊:
 - 5.1.1. 在揭露時已公開為眾所周知。
 - 5.1.2. 在揭露以後已公開為眾所周知。
 - 5.1.3. 依照對收受方有管轄權之政府、主管機關或證券機關之要求,以符合任何官方命令或指示,無論是否有法律效力。
 - 5.1.4. 自未違反保密義務之第三人處取得者。
- 5.2. 收受方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收受方僅職務上有必要持有機密資訊之員工及董事可存取機密 資訊,以最小化揭露方揭露、提供之機密資訊受揭露之風險。且該等員工及董事亦應保密。
- 5.3. Oddle 僅使用商家所提供之資料以提供服務及專業服務,且僅於本服務條款許可範圍內。商家知悉並同意為提供服務,Oddle 可修改並轉讓資料予必要合作之第三方服務,依據該第三方合法嚴謹之服務條款管理資料。Oddle 可取得商家的資料副本。Oddle 應以商業上合理、實體、管理以及技術保全以確保平台資料不受到未授權之使用或揭露。
- 5.4. 商家應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品質以及合法性全權負責,若商家所提供之資料有違法或侵權之情形,致第三方受有損害,應由商家負全部之賠償責任,均與 Oddle 無涉。Oddle 不會就商家提供予 Oddle 服務之資料主張智慧財產權。
- 5.5. 商家應確保提供給 Oddle 之商家資料皆為合法取得,且就商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方式,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公告或通知消費者或其他被蒐集資料之人,並取得其同意 Oddle 及其委託的第三服務商得於本協議書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或其他被蒐集資料之人之個人資料。商家違反本條規定導致消費者或其他被蒐集資料之人主張、請求或訴追時、商家應自行負責及妥善解決、並使 Oddle 免於受到訴追、請求或主張、否則商家應對Oddle 所產生的損害及損失負完全的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合理律師費)。
- 5.6. 本協議書有效存續期間內·Oddle 取得商家非專屬授權·於本協議書目的範圍內以使用與商家相關之名稱、商標、服務標章以及標誌·用以(1)推廣服務;(2)為商家連結 Oddle 執行之各種服務。所有產生之商譽應為商家之利益。



- 5.7. 如任何消費者資料或其他商家資料依法令規定不得提供給 Oddle 時,商家應先移除前述不得提供的資料後再將其他部分提供給 Oddle,或應將其匿名化,若已提供給 Oddle 時,應及時通知 Oddle 移除或匿名化該等資料。若任一方因未配合移除、匿名化或通知而導致的法律風險、由未配合或可歸責之一方自行負擔。
- 5.8. Oddle 應運用商業上合理的技術安全措施、保護商家在 Oddle 系統上資料免於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披露。
- 5.9. Oddle 可能會對所有商家使用 Oddle 的網站及系統平台之效應及使用進行監督、將這些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及平台使用者人數、收入、交易數量及成長率等)與其他資料(包括商家 資料)相結合、並將結合後的資料做整體及匿名方式的使用。
- 5.10. 商家同意參與 Oddle 所舉辦的行銷或促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布新聞稿、個案研究、獎勵活動、客戶拓展等。其相關細節及條件應依雙方簽訂的行銷或促銷活動書面協議為憑。

6. 第三方服務

- 6.1. Oddle 網站可能會提供第三方內容或連結至其他外部連結、商家可能因此連結其他業者經營或銷售之網站、惟不代表 Oddle 與該等業者有任何關係。連結之第三方網站內容和服務並非Oddle 經營發表,僅供商家參考,Oddle 不負保證責任,但須事先告知商家第三方連線內容或連結之必要性及選擇性。
- 6.2. 商家如果安裝或使用第三方服務,即代表商家允許第三方服務商取得 Oddle 相關數據,也允許 Oddle 使用第三方服務商的有關數據。如商家因使用任何此類網站或資源發布與獲得的任何內容、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任何損害或損失,概由商家自行負責,Oddle 不負任何直接或間接之責任。

7. 聲明與保證

- 7.1. 雙方保證並承諾如下:
 - 7.1.1. 雙方應維持於其公司設立地依有效存在之規定設立並且遵守相關法律,亦保證其擁有必要之權能與授權以經營業務、擁有其財產、簽署、交付並執行本協議書之責任、義務、任務等。
 - 7.1.2. 雙方簽署、交付與執行本協議書已由雙方以必要公司行為授權,且不會與章程衝突,或 任何與雙方為簽約之一方且其財產因此受到拘束之文件、合約或契約衝突,或與雙方現 有效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命令、判決、禁制令、政令、決定或裁定衝突。
 - 7.1.3. 雙方經合法授權且經雙方簽署並交付時,本協議對雙方構成合法、有效且有拘束力之義務,可根據本協議條款要求雙方依本協議書執行。
 - 7.1.4. 雙方應依相關法律要求應採取、滿足以及完成之所有行動、條件以及事務,以從所有重大面向採取、滿足以及完成包括取得必要之授權、核准、許可、授權以及同意,以使雙方得合法簽署、執行權利並履行以及遵守本協議書之義務,以確保該等義務有效、合法且可執行,且使本協議條款於各管轄權之法院皆可做為證據

8. 賠償

8.1. 若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他方受有損害,違約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約方亦應為未違約方 辯護、或使未違約方不受任何損失、責任、損害、罰款以及所有相關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



於未違約方因任何第三方當事人因一方當事人因違約方違反本協議書之聲明及保證條款所生、相關或控訴之請求、訴訟或程序之合理律師費用、支出,以及調查、訴訟、和解、開庭、利益及處罰之費用(以下合稱「損失」)。未違約方包括未違約方之高級職員、董事、員工、法定代理人及代理人(下稱「受賠償當事人」)。

- 8.2. 一方應使他方不受因以下事項或與以下事項有關,而對他方所產生之所有費用、損害、請求、訴訟、費用或責任,包括利潤商業或預期存款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 8.2.1. 一方違反本協議書之義務與責任;或
 - 8.2.2. 一方未遵循事業規則。
- 8.3. 商家若變更所有權或變更其銀行帳戶資訊,商家必須於該等變更後於 Oddle 收到商家發票或收據前,以書面通知 Oddle。漏未或遲延通知 Oddle 可能導致 Oddle 支付款項予前所有人所持有之銀行帳戶或錯誤之銀行帳戶。若因商家遲延或漏未通知 Oddle 前揭變更之事由,而致 Oddle 受有損失,商家應全額賠償 Oddle。若 Oddle 因商家遲延或漏未依據本條款及時通知,以致新所有人或其他人對 Oddle 主張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請求,亦應由商家全額賠償 Oddle。

9. 責任之排除與限制

儘管本協議書另有約定,一方對他方或其他當事人(依據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因本合約所生之任何間接損害不負責任(意指非因控訴之行為或過失之直接、自然或可能結果所生),無論該損害之原因為何。儘管本協議書另有約定,一方對他方累積之最大責任,無論係基於違約、法定保證責任或其他,就單一事件或連續事件,應限於一方依據本協議書自他方實際收到或支付之服務費用。

10. 通知

本協議所規定之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應以書面為之、得以親自送達、掛號郵件、或傳真方式或發送電子郵件方式遞送到訂購單所載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即屬送達。收受方聯絡窗口接獲發送方發出的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時、視為收受方已接獲通知。

11. 其他事項

11.1. 轉讓

未經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他方不得將本協議之權利或義務一部或全部轉讓或移轉給第三人。

11.2. 修正

Oddle 得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電子郵件、透過平台通知,或於 Oddle 網站公佈相關之修正服務條款之方式,修正該服務條款。若商家不同意服務條款之任何修正,得立即終止本協議。 任一方暫不或遲延行使本協議書下之任何權利或賠償,均無豁免行使權利或賠償之意。且行使一項或部分權利或賠償,並未排除於未來行使其他權利或賠償。本協議書之權利及賠償係累積計算而非彼此排除(無論係依照法令或其他規定)。

11.3. 不可抗力

若任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或遲延履行本協議書之任何義務時,對他方毋庸負損害賠償 責任。

11.4. 協議修改

本協議任何修改或變更、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經 Oddle 與商家雙方共同簽署後、始生效力。



11.5. 無合夥關係

本協議任一規定均不創設或構成雙方有任何合夥或其他類似法律關係

11.6.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協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協議發生任何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2. 定義

- 12.1. 除本服務條款另有規定外,以下文字定義如下:
 - 12.1.1. 「啟動日」意指 Oddle 授權商家得授權使用者存取及使用平台之日。
 - 12.1.2. 「關係企業」一方當事人之關係企業意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一方當事人之事業體,或受一方當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體,或與一方當事人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事業體。 為前述目的,「控制」意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該事業體 50%以上之已發行有表決權有價證券或股票,或其他相當之股權或所有權利益。
 - 12.1.3. 「資料」意指消費者使用該服務條款所提供之服務而收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姓名、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以及商家傳遞予平台之資訊
 - 12.1.4. 「授權使用者」意指雙方之任何現有員工,或雙方依據本協議書授權存取或使用平台之顧問或代理人;然而,任何顧問或代理人存取及使用平台應僅限於為履行本協議書約定之目的範圍內使用。雙方應對授權使用者,以及利用雙方或授權使用者之存取資格而存取及使用平台之行為或過失,負其責任。
 - 12.1.5. 「雙方當事人」意指商家以及 Oddle · 「一方當事人」意指商家或 Oddle ·
 - 12.1.6. 「稅賦」意指商品及服務稅、增值稅,以及任何及所有其他稅賦、稅責、稅款、關稅、證 照費、登記費以及其他收費或稅款



附件一 發票開立及商家撥款基本資料確認書

簽約日期:

承辦業務: Iris Wu

EMANUEL 10 16		
合約編號	LSA0311	
商店名稱	Selfish Burger 喀漢堡	邑、Tino's Pizza 堤諾義式比薩、VASA 瓦薩美式餐廳
商業登記名稱	商邦接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53913146	
登記營業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206-1 號
	姓名	楊蕎熒
系統主要操作人	電話	03-3603000#242
4	Email	chiaoying.yang@sunspark-group.com
	姓名	李五錡
財務聯繫人	電話	03-3603000 \$ 212
(發票收件人)	Email	Joan-lee@sunspark-group.com
	發票寄送地址(紙本)	桃園區龍喜苗 206-1號
	撥款銀行名稱	凱基銀行
15% ±4 =45 1101	分行名稱與分行號	藝文分 行 8090706
撥款資料	撥款帳戶名稱	商邦餐飲有限公司
	撥款帳號	0007-01-1805000-8

註:電子發票將以 E-Mail 寄送,請務必確認財務聯繫人的資料是否正確,以免遭退件。

請台端會於協助確認上述資料,如有錯誤或需更新資訊者,請直接刪改即可,並於確認無誤後,在下方欄位簽名

限餐商

客戶簽章:

(20200064) Oddle级上訂單合約 时預部表單02.合約審查表



合約審查表

	ш	申讚人	申讃人使用者邱柏敏 [pomin.chiu]填寫	min.chiu]填寫		
承難廢	管理區		承辦部門	台灣行銷企劃部	保管人(4%)	使用者溫哲彦 [tonny]
是否為重大合約	非重大合約		是否為 <u>制式合物</u>	非制式合約	合約等級	C级-范面機能
合約名稱	Oddle级上訂單合約	單合約		客戶/廠商名稱	新加坡商與德 分公司	新加坡商與德利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合約保證金	0			合約總金額(含稅)	2,000	
合約起始日	2020/06/01	_	合約終止日	2021/05/31	是否自動鑑約	맥
我方簽約名義人	商邦餐飲有限公司	公司		合約需求日	2020/05/27	
備註說明						
合約類別		行銷壓。	行銷豐合作類合約	合約到期是否提醒	否	
			審核者填寫	he.		
董事長審核意見	亥意見:					
副董事長雅核意見	核意見:					
該處最高主管審核意見	審核意見:					
法務主管審核意見	核意見:	七一般	1.下次合約保管人請記得選項管達(勿項自己)。2.我方簽約名義人為商邦餐飲有 限公司。合約類別為行銷暨合作類合約	遵项指定(列项自己)。 距合作剩合约	2.我方簽约名級	人為商邦管飲有
財務主管密核意見	核意見:					
其他照會部門主管審核意見	管審核意見 :					
部門主管審核意見:	核意見:					

增加加簽人員:

後核完成後,並於雙方用印完成,將格次<u>畢維需亞移籍正東歐掃福線</u>交至決務即門(一處加盟合約交至联繫後,二處加盟合約交至張傳載),以利往後立詢及管理方便,辦醫。

附加格奖

EM	動作	自軍人	MARE
2020/05/25	報中報報	使用者斯伯威 [pomin.chiu]	
2020/05/26 08:32	依准表示	銀用客件阿底 [johnny.lin]	供用字体阿底 BehneyJin] 此費用為系統上學費,為一次往費用
2020/05/26 09:04	依確表項	使用者挑袂的 [ellnen]	
2020/06/04 17:19	加黎安縣	使用者は哲彦 [touny]	你的都没包括作(何句字句),仍即推荐这句名光珠群形群学信句法 活力OX2 于第10毫米

			回]109.06.024109.600D0LE拉上订單位现系建訂階協議表 1doz (w.ka)
2020/06/15 13:50	交媾完成	供用者は(pomin_chiu) oxfoと断条 一番加線条 (M) Oxfo Lii	oddotunate 一日加高次 関Oddotunate Lai 更容別系統計圖級議共 V7 在北陸地 Josephand (1988)
2020/07/03	A拉替收(3)	的异路设(1) 使用类型管盘 [tenny]	
202007/03	女务法	使用者简单符 [tenny]	今的都正的附件 一部 Mi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
2020/07/03	板器表單	使用者类获转 [elleen]	
202007/15	逆	使用者温作法 [tenny]	全保存 引加成美 <u>1980 00 04:100 05:00:01</u> FW 1-3T型 W W W 3:03-1 [198 以 選手 が <u>万先下川日 </u>
202007/31	及職別項	使用者批析法 [tanny]	
202007/31	完成符存值		